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获悉，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融信租赁”）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的（2020）苏0402民初3613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金租”）诉被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公司”）、融信租赁、王丁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院于2020年8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诉前，依照原告江南金租的申请，该院依法对浩瀚公司、融信租赁、王丁辉名下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该案现已审理终结。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一、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本金6088769.49元，支付剩余正常利息306943.89元，以回购款本金

6088769.49 元为基准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按年息 9.99875%计算的罚息、支付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按年息 19.9975%计算的罚息。二、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王丁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担保人履行了担保义务则依法取得追偿权。三、驳回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441 元，诉前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6441 元，由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41 元，由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王丁辉负担 66000 元。”

虽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挂牌公司仍未说明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后续进展，亦未提供对应的法律文书。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挂牌公司仍未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发现，挂牌公司存在如下被执行案件未及时披露，挂牌公司未说明该被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亦未提供对应的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	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执行法院	备注
1	2021-1-4	(2021)沪 0115 执 476 号	30,925,040 元	76.8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只能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额，无法查询诉讼详细信息
2	2021-1-13	(2021)	6,461,713	16.05%	常州市天宁	只能通过

		苏 0402 执 298 号	元		区人民法院	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 网查询金 额，无法 查询诉讼 详细信息
--	--	-------------------	---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的累计金额已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将使得挂牌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趋紧，挂牌公司面临重大债务清偿风险，上述诉讼将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次，挂牌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规范治理、信息披露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挂牌公司还存在较多的涉诉事项，但因挂牌公司未能提供全部事项的法律文书，故主办券商无法确认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挂牌公司作出警示，督促挂牌公司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挂牌公司的经营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关注上述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2020）苏 0402 民初 3613 号《民事判决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